

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2020年版）

使用说明

一、本《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版）》基础上编制而成，适用于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设备采购招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书面”

包括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规范产生的数据电文。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 2020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反映。

(招标项目编号: PF20181227003)

达州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及 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达州市惠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733396081U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朱钟 (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蒋自强、万里、华伟、童明军 (签字并盖从业印章)



2020年6月10日

注: 本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签字盖章, 扫描后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上传。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1 |
| 1.招标条件..... | 1 |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2 |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
| 7.联系方式.....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31 |
| 附件一：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递交登记表..... | 44 |
| 附件二：撤回投标文件登记表..... | 45 |
| 附件三：撤销投标文件登记表..... | 46 |
|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 47 |
|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 48 |
|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 49 |
|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 50 |
| 附件八：中标结果通知书..... | 51 |
| 附件九：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 5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4 |
| 1.评标方法..... | 58 |
| 2.评审标准..... | 58 |
| 3 评标程序..... | 58 |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款..... | 61 |
|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62 |
|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 63 |
| 附表 A-3-1：资格评审记录表..... | 63 |
| 附表 A-3-2：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 65 |
|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65 |

| | |
|------------------------------------|------------|
| 附表 A-5: 商务评审记录表..... | 66 |
| 附表 A-6: 技术评审记录表..... | 67 |
| 附表 A-7: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 68 |
| 附表 A-8: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69 |
| 附表 A-9: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71 |
| 附表 A-10: 评标结果汇总表..... | 71 |
| 附表 A-11: 被否决投标汇总表..... | 7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74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74 |
| 1 评标方法..... | 76 |
| 2 评审标准..... | 76 |
| 3 评标程序..... | 76 |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款..... | 78 |
| 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79 |
| 附表 A-2: 形式评审记录表..... | 80 |
| 附表 A-3-1: 资格评审记录表..... | 80 |
| 附表 A-3-2: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 82 |
| 附表 A-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82 |
| 附表 A-5: 评标结果汇总表..... | 84 |
| 附表 A-6: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 84 |
| 附表 A-7: 被否决投标汇总表..... | 8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7 |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88 |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104 |
|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 123 |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124 |
|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 125 |
| 第二卷 | 126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127 |
| 第三卷 | 12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9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32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34 |
| 三、授权委托书..... | 135 |

| | |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136 |
| 五、投标保证金..... | 137 |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38 |
| 七、分项报价表..... | 139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40 |
|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49 |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150 |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计划..... | 151 |
| 十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152 |
| 十三、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 154 |
| 十四、其他材料..... | 155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达州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达州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已由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达市发改审[2019]44号批准建设，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业主自筹、融资等其它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达州市惠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达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市发改审[2019]4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PF20181227003）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达州市经开区周家坝，现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东侧。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处理规模 50000m³/d 污水处理厂一座，新建规模 40000m³/d 提升泵站 1 座，污水压力管 400m，生化池 1 座，回流及剩余污泥泵房 1 座，二沉池 2 座，高效沉淀池 1 座，气水反冲洗滤池 1 座，接触消毒池 1 座，贮泥池 1 座，加药间 1 座，鼓风机房及配电房 1 栋，反冲洗泵房 1 栋，脱水机房 1 栋，退水泵房 1 座。满足 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排放标准的要求；本次招标内容为：二沉池、接触消毒池、退水泵房、厂内废水提升泵房、鼓风机房及配电房、脱水机房、生物除臭滤池等处理构筑物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

2.4 招标采购设备名称、数量：详见施工图及清单。

2.5 招标采购设备技术规格：详见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2.6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场所。

2.7 交货期：3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资质（资格）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投标

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3年无亏损（限定在近0-3年内）

(3) 业绩要求：投标人业绩：∕。（一般限定3-5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投标设备业绩：∕。（一般限定3-5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4) 其他要求：∕。

（注：资质要求必须是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人员要求必须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职业资格，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具体数量）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__月__日09时30分至2020年__月__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注册的账号密码或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方式。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__月__日__时__分（见附件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dzggzy.cn>，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将经数字证书（CFCA电子签章）认证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半小时内，将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现场进行递交，地点为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视为投标无效。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上发布。

7.联系方式

| | |
|---------------------------|--------------------------------|
| 招标人： <u>达州市惠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 招标代理机构： <u>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 地址： <u>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鲜家坝</u> | 地址： <u>成都市蜀金路1号金沙万瑞中心C座305</u> |
| 邮编： <u>635000</u> | 邮编： <u>610041</u> |
| 联系人： <u>李先生</u> | 联系人： <u>孙女士</u> |
| 电话： <u>0818-2521088</u> | 电话： <u>028-65301128</u> |
| 传真： <u>0818-2521088</u> | 传真： <u>028-65301128</u> |
| 电子邮件： <u>/</u> | 电子邮件： <u>/</u> |
| 网址： <u>/</u> | 网址： <u>/</u> |
| 开户银行： <u>/</u> | 开户银行： <u>/</u> |
| 账号： <u>/</u> | 帐号： <u>/</u>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 <u>达州市惠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鲜家坝</u> 联系人: <u>李先生</u> 电 话: <u>0818-2521088</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 <u>四川衡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511500733396081U</u> 地 址: <u>成都市蜀金路1号金沙万瑞中心C座305</u> 联系人: <u>孙女士</u> 电 话: <u>028-65301128</u>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u>达州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 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u>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u>2019-511700-77-01-343166</u>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u>达州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设备采购 及安装工程</u>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达州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设备及安装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当设计施工图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时,以《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工程内容或表述为准。 |

| | | |
|-------|---------------|--|
| 1.3.2 | 交货期 | 交货期： <u>3个月</u>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3.3 | 交货地点 | <u>招标人指定场所。</u>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u>满足设备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等。</u>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u>同招标公告</u> (2) 财务要求： <u>同招标公告</u> (3) 业绩要求： <u>同招标公告</u> (4) 信誉要求： <u>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10.7 情形。</u> (5) 其他要求： <u>同招标公告</u>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所列 1.4.3 条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a、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b、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在其他未完工项目担任职务或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建造师、拟派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p>(16)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重大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p> <p>(17) 近<u>3</u>年(限定0-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p> <p>(18) 近<u>3</u>年(限定0-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投标须知前附表说明所列 1.4.3 条“骗取中标”是指:</p> <p>(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2) 骗取中标包括投标人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中被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认定并该投标人没有提出异议、投诉的,也包括行政监督部门已经生效的处理处罚中认定的、司法机关在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中认定的弄虚作假事实。</p> <p>(3) 投标人在参加招投标活动最近三年内,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被取消(禁入)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投标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招投标活动。</p> <p>(4) 骗取中标最近三年内是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从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算;</p> <p>(5)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处罚从处理处罚之日起算;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从生效之日起算,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p> <p>所列 1.4.3 条“严重违约”是指:</p> |
|--|--|---|

| | | |
|------|----------------|--|
| | | <p>(1) 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p> <p>(2) 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p> <p>(3)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p> <p>(4)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p> <p>(5)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投标人名义与他人签订合同 2 次以上的。</p> <p>(6) 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 2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过错或不可抗力除外）。</p> <p>(7) 在既往以信用担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保证人没有承担保证责任，被保证的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保证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不计）。</p> <p>(8) 投标人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p> <p>注：除以上限制投标的情形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再另增加限制投标的情形。</p>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不组织招标预备会 |

| | | |
|--------|----------------|---|
| 1.10.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无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无 |
| 1.11.4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u>澄清、补遗（如有时）</u> |
| 2.2.1 |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所有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都可以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招标文件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后，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答复将匿名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注：潜在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应是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条件、评标办法、合同等存在歧视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容，潜在投标人不得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出与招标文件无关的内容。潜在投标人不得在系统中发布(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p> |

| | | |
|-------|---------------|--|
| | | <p>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将依法依规处理。</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p>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p>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澄清与修改文件”）向所有投标人修改。所有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p> |

| | | |
|-------|---------------|---|
| | | <p>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凭数字证书获取修改。</p> <p>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自行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规定的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现场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0124400.00</u> 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概况，同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未来风险，经过经济技术比较分析后，《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并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因监督部门工作需要且相应延长）。</u>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300000.00</u> 元（小写）， <u>叁拾万元整</u> （大写）。 |

| | | |
|--|--|---|
| | | <p>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p> <p>(1) 以转账形式提交。</p> <p>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00000.00</u>元人民币。</p> <p>②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银行柜台转账方式缴纳。</p> <p>③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00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注1: 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 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系统自行获取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人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系统, 从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并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不接受其投标文件。</p> <p>(2) 以电子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提交。</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用户注册登录”栏目进入系统, 从业务管理栏目“电子保函”模块, 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完成保函在线申请。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从业务管理栏“电子保函”模版中打印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p> |
|--|--|---|

| | | |
|-------|--------------|---|
| | | <p>文件，按要求附在投标文件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对弄虚作假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纳入黑名单管理。</p> <p>注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由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p>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由市交易中心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起退款申请，退还未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上。</p> <p>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合同公告”模块中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同时须将合同原件递交至市交易中心受理窗口查验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起退还保证金申请，上传《进入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投标企业保证金退还确认书》（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咨询服务”栏“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即可退款。</p> <p>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p> <p>注：本项为单项选择。</p> |
| 3.4.4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p> |

| | | |
|-------|-------------------|--|
| | | <p>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4)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7年至2019年（限定0-3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同招标公告 应与1.4.1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限定0-3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 |
|-------------|---------------|--|
| 3.7.3A (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一份 |
| 3.7.3 (B) 1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所附证书证件必须是原件扫描 |
| 3.7.3 (B) 2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签名、盖章位置），采用数字证书（CFCA）进行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CFCA）、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CFCA）。</p> <p>注：投标人对签章有疑问的应及时咨询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统一回复。</p> |
| 3.7.4 | 光盘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 现场光盘递交，应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1份）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并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完好无损。 |
| 3.7.5 |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 | <p>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2000/WindowsXP/WindowsVista/Windows7/Windows 10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的时候请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p> <p>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2000/WindowsXP/WindowsVista/Windows7 的电脑上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是将刻录光盘上的招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p> |
| 4.1.1 (B)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照达州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加密 |

| | | |
|-------|---------------------|---|
| 4.1.2 | 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招标人名称：<u>达州市惠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达州市经开区周家坝，现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东侧。</u></p> <p><u>达州市第二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投标文件</u></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_____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 | <p>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dzggzy.cn/（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将经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认证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p> <p>2、现场光盘递交：在开标现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1 份作为备份。</p> <p>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首先应将经数字证书（CFCA 电子签章）认证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同时到开标现场递交 1 份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光盘，视为投标无效。</p> |

| | |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
| 5.1 (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马踏洞新区龙马大道与鱼泉路交叉口处）</u> |
| 5.2 (4) (A) | 开标程序 | <p>(1) 对现场递交的光盘进行密封性情况检查</p> <p>(2) 开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p> <p>注1：《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0号）第三十条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一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注2：若因不可抗力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缘故（即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不能解密的，才可以启用电子光盘开标，并依据电子光盘内投标文件评标。</p> <p>注3：招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p> <p>注4：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显示顺序依次点名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要求解密，点名后15</p> |

| | | |
|-------|----------|--|
| | | 分钟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p> <p>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3〕13号）</p> <p>“第九条在四川省内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必须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p> <p>国务院部委直接管理招投标的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p> <p>经管委办批准，也可以从国家级专家库或其他省级以上专家库中随机确定评标专家。”</p> <p>2、《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三）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所需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不能满足评标需要的，经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p> |

| | | |
|-------|---------------|---|
| | | <p>标专家库管理部门确认，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可从国务院有关部委或外省（区、市）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国务院有关部委审批的项目对抽取评标专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进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应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p> <p>3、规范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拟派入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备高级职称资格或者5年以上中级职称资格，职称资格专业与参评项目专业相匹配，同时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项目经济、技术要求，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行政监督部门（包括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被监督项目的评标专家或招标人评标代表参与评标。若业主代表不满足上述要求，应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
| 6.3 | 评标办法 | 见第三章 |
| 6.3.1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 |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u> 人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1至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
| 7.1 | 评标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 <u>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u> 公示期限： <u>3</u> 工作日 注：《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实行电子评标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省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实行电子评标的，评标结果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由评标软件自动生成，评标委员会复核，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名和签章确认。公示评标结果应严格按标准文本执行。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内容应严格按中标候选人公示标准文本执行。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4.1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前，应对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所有联合体成员）作如下查询：（1） |

| | | |
|--|--|--|
| | | <p>失信被执行人查询；（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当查询结果为，投标人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者投标人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招标人按照《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和《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发改财金〔2016〕2798号）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按上述程序办理。招标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时，应将查询结果作为附件一并提交。</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根据七部委 2013 年 4 月修订的 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p> |
|--|--|--|

| | | |
|-------|------------|---|
| | | <p>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3)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应对中标人提供的业绩、资质证书等资料以及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如存在造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p> <p>(4) 若出现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情形，中标人确定方式为<u>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通过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随机抽取方式参照《达州市市县级政府全额投资项目采用抽签法招标确定中标人暂行办法》规定执行。</u></p>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的10%</u>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法》开展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0.1 |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所需证件、提供资料等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中标明提供截图的除外），招标文件其他地方于此表述不一致的，以此为准。</p> |
| 10.2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p>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p> <p>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p> |
| 10.3 | 招标文件的解释 | <p>对《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p> |

| | | |
|------|--------------|--|
| 10.4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p>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p> <p>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p> <p>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p> |
| 10.5 |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应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
| 10.6 | 企业诚信查询 | <p>投标单位至少应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通过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并如实打印，按要求纳入投标文件中。</p> |
| 10.7 | 对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 | <p>1.投标人除有本章 1.4.3 所列的违法失信行为被限制投标外，对有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实行联合惩戒（一处违法、处处受限）：</p> <p>a.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 36 个月内（6-36），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b.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 12 个月内（6-3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

| | | |
|--|--|---|
| | | <p>c.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最近 36 个月内（6-36），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d.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p> <p>e.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投标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已经移出的，不计）。</p> <p>f.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纳入全国法院（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曾经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但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人民法院已经将其有关信息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的，不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发布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不计〕。</p> <p>g.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12 个月内（6-12），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在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和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p> <p>h.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6-36），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p> <p>i.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j.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6-36），投标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被税务机关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p> |
|--|--|---|

| | | |
|--|--|--|
| | | <p>事人。</p> <p>k.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 (6-36)，投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或被行政处罚的。</p> <p>1.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四川）（http://www.creditsc.gov.cn/）信用信息系统中，投标人被列入信用惩戒或黑名单的。</p> <p>m.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最近 36 个月内 (6-36) 投标人、法定代表存在被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行为或存在不良记录的。</p> <p>2.联合惩戒的具体办法为：有以上违法失信行为之一的，限制投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p>注：违法失信涉及到的相关规定摘录：</p> <p>（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规定，“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使守信者得到激励和奖励，失信者受到制约和惩戒。”</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规定：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p> |
|--|--|--|

| | | |
|--|--|---|
| | | <p>(3)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p> <p>(4)《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4 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p>(5)《关于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4〕3062号)规定,“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p> |
|--|--|---|

| | | |
|------|----------------|---|
| | | <p>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规定：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p> |
| 10.8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工期，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自身能力，综合评判后自主、合理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不能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投标无效。</p> |
| 10.9 | 投诉与处理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11号令）：</p> <p>第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p> |

| | | |
|--|--|---|
| | | <p>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p> <p>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四）相关请求及主张；（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p> <p>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p> <p>（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 <p>（四）超过投诉时效的；</p> <p>（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p> |
|--|--|---|

| | | |
|-------|------|--|
| | | <p>出新的证据；</p> <p>（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p> <p>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十二）规范和下放行政监管权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分级进行。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项目（省本级除外），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含3000万元），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不含1000万元），其招标投标活动由项目所在市（州）负责监管。</p> |
| 10.10 | 监督部门 | <p>项目审批部门：<u>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p> <p>联系电话：<u>0818-5907769</u></p> <p>行业主管部门：<u>达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u></p> <p>联系电话：<u>0818-5907062</u></p> <p>注：1.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负责查处规避招标、虚假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违法违规评标等问题，并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对招标、评标无效的认定。经信、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商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项目业主、中标单位履约情况，查处歧视排斥投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违法确定中标人，挂靠承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超越本企业资</p> |

| | | |
|-------|---------|---|
| | | <p>质等级或使用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问题，并受理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p> <p>2.各地对招投标监督职责划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10.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规定下浮 20%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备采购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采购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10)相关服务计划;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备采购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以转账、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转账、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

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材料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备采购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备采购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A) 2 现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光盘一份。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签名、盖章位置），采用数字证书（CFCA）进行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CFCA）、

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CFCA），项目总监个人数字证书（CFCA）。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光盘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光盘刻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后，应按要求签字确认。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达州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备采购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指定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要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递交登记表

存储投标文件的光盘递交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递交时间 | 投标人签字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0号）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显示顺序依次点名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要求解密，点名后15分钟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附件二：撤回投标文件登记表

撤回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 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撤回时间 | 投标人签字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撤销投标文件登记表

撤销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撤销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签字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0 号）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显示顺序依次点名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要求解密，点名后 15 分钟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万元) | 设备采购服 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需电子签章)于_____分钟内(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自动推送给投标人的时间开始计时)按照达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要求提交至达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服务系统。

评标委员会签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九：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制作。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和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数字证书(CFCA)进行签名,加签投标人机构数字证书(CFCA)、法定代表人个人数字证书(CFCA),项目总监个人数字证书(CFCA)。

2、《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供数字证书(CFCA)签名和加密功能。

3、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范本格式的招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范本格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CF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填写投标函、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及其他附件,完成非范本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CF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5、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通过平台授权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该投标文件解密,或授权平台在开标时自动对该投标文件解密。

6、将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光盘形式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加密处理。在投标截止日前,开标现场递交两份光盘形式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现场光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与现场递交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除格式内容外,投标人需要另行说明或增加相关内容的,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补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空格(下划线)处填写的内容,以及除格式内容外另行说明或增加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人在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空格（下划线）内容时，如确实没有信息填写的，可在空格中用“/”标识，也可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且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备查。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如需粘贴图片，应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光盘刻录要求

1、光盘刻录注意事项

刻录光盘必须在简体中文版 Windows2000/WindowsXP/WindowsVista/Windows7 平台上通过光盘刻录软件（推荐使用 Nero）来刻录 CD 光盘，刻录的时候请选择“刻录后检验光盘数据”，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否则不接受其投标；光盘刻录完成后，必须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建议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运行简体中文版 Windows2000/WindowsXP/WindowsVista/Windows7 的电脑上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是将刻录光盘上的招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

2、光盘标记注意事项

不要在光盘盘面上粘贴标签，应使用记号笔在盘面上标注单位名称。

五、投标人在使用达州市投标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完成后应检查投标文件完整性以及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发现非招标人、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完整性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向招标人活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0.7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0.7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查询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附表 A-3-2。 |

| | |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 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 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投标设备及相关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u>10</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5</u> 分 (如有) |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详见 2.2.4 (3)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商务评分 标准 | 企业实力 (10分) | <p>1、拟派一名建造师贰级及以上（类别：机电专业）人员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得2分，增加一名建设工程类或机电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加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2、拟派一名注册于本单位有效期内的安全工程师（类别：建筑施工安全）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3、2017年1月1日起开工至今已完成或在建1个不低于本次招标控制价的污水处理厂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施工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候选人公示查询截图；已完成项目还须提供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书原件扫描件。）得4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
| 2.2.4 (2) | 技术评分 标准 | 技术指标、配置 (20分) | 完全满足技术规范的得20分，技术规范中带“★”的为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存在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措施方案(20分) |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2.重点、关键部位的施工措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关键部位的施工措施方案，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措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措施方案，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p> <p>4.安全管理体系措施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措施方案，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p> |

| | | | |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文明作业措施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文明作业措施方案，优秀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计算公式 | 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25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5分，扣完为止。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其他评分因素（5分） | 农民工工资支付渠道畅通、保障有力。方案最优者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未提交方案或方案不可行均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备采购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备采购纲要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低于预算控制价 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填写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

评标系统自动推送给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确认完成后自动推送至对应的投标人，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完成后自动推送的时间及内容为准），将完成电子签章问题的澄清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服务系统推送至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款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0.7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材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F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FCA 数字证书，项目总监 CFCA 数字证书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1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

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专家证号码 | 签到时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附表 A-2: 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4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 | | | | |
| 5 | 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2: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 | | |
|---------------|---|---------------------|---------------------|
|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标段 | |
| 投标单位: | | | |
| 序号 | 查询网站 | 查询事项 | 查询结果 |
| 1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行政处罚 | 重点查询投标人 |
| 2 | | 失信惩戒 | 重点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
| 3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行政处罚 | 重点查询投标人 |
| 4 |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重点查询投标人 |
| 5 |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重点查询投标人 |
| 是否通过资格评审 | | | |

附件: 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评标委员会在市交易中心评标区专用电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相关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并将查询结果填写在本表中。评标委员会在信息查询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但是应平等对待所有投标人。若评标委员会未核实相关信息, 属于未按照评标办法评标, 按照《四川省评标专家失信惩戒管理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6号)扣专家信用分30分/次, 信用分60~70(含60、70)的, 属于信用等级“D”, 信用等级“D”的专家将暂停其6个月被抽取资格, 并予以通报。暂停抽取期限到期后, 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暂停资格专家进行信用培训、考核, 主动参与信用修复, 修复后等级达到“C”的, 恢复其抽取资格。

附表 A-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2 | 投标内容 | | | | | | | | |
| 3 | 交货期 | | | | | | | | |
| 4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5 | 质量要求 | | | |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7 | 权利义务 | | | | | | | | |
| 8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 | | | | | | | | |
| 9 | 技术支持材料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 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 | | | | | | | | | |
| 2 | 对投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 | | | | | | | | | |
| 3 | 投标设备的业绩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得分合计 A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 技术评审记录表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标准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 | | | | | | |
| 2 |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 | | | | | | |
| 3 |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质保能力能力评价 | | | | | | | |
| 技术评审得分合计 B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偏差率 |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 C | | | | | | | |
| 基准价 | | | | | | | |
| 标底 (如果有)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资信业绩 | A | | | | | | | |
| 2 | 设计方案 | B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 C | | | | | | | |
| 4 | 其他因素 | D |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 被否决投标汇总表

被否决投标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被否决投标企业 |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 | 被否决投标详细理由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0.7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至少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查询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附表 A-3-2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投标设备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条款号 | | 价格调整因素 | 价格调整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付款条件 | |
| | | 交货期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预算控制价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款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否决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0.7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未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F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FCA 数字证书，项目总监 CFCA 数字证书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1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附表 A-2: 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 | | |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 4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 | | | | |
| 5 | 备选投标方案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1: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 | | | | |
| 2 | 资质要求 | | | | | | | | |
| 3 | 财务要求 | | | | | | | | |
| 4 | 业绩要求 | | | | | | | | |
| 5 | 信誉要求 | | | | | | | | |
| 6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7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 | | | |
| 8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 | | | | | |
| 9 |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如有) | | | | | | | | |
| 10 |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2: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 | | | |
|---------------|---|---------------------|------|---------------|
|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标段 | | |
| 投标单位: | | | | |
| 序号 | 查询网站 | 查询事项 | 查询结果 | 备注 |
| 1 |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行政处罚 | | 重点查询投标人 |
| 2 | | 失信惩戒 | | 重点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
| 3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行政处罚 | | 重点查询投标人 |
| 4 |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 重点查询投标人 |
| 5 |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 重点查询投标人 |
| 是否通过资格评审 | | | | |

附件: 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评标委员会在市交易中心评标区专用电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相关情况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并将查询结果填写在本表中。评标委员会在信息查询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但是应平等对待所有投标人。若评标委员会未核实相关信息, 属于未按照评标办法评标, 按照《四川省评标专家失信惩戒管理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6号)扣专家信用分30分/次, 信用分60~70(含60、70)的, 属于信用等级“D”, 信用等级“D”的专家将暂停其6个月被抽取资格, 并予以通报。暂停抽取期限到期后, 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暂停资格专家进行信用培训、考核, 主动参与信用修复, 修复后等级达到“C”的, 恢复其抽取资格。

附表 A-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2 | 投标内容 | | | | | | | | |
| 3 | 交货期 | | | | | | | | |
| 4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5 | 质量要求 | | | | |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7 | 权利义务 | | | | | | | | |
| 8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 | | | | | | |
| 9 | 技术支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 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初步评审 | | 详细评审 | | | 备注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投标 报价 | 评标价 | 排序(评 标价由 低至高)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及其排序 | | 第一名: | | | | | |
| | | 第二名: | | | | | |
| | | 第三名: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A-6: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评标专家网上查询结果记录表

| 序号 | 投标人 | 查询事项 | 查询结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该表由评标委员会在市交易中心评标区专用电脑,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要求对投标人相关情况进行查询。

附表 A-7: 被否决投标汇总表

被否决投标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被否决投标企业 |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 | 被否决投标详细理由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 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

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

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

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

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

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

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 x 宽 x 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

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

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

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

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

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

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1.4 合同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技术规范全部内容。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列中的一项或多项：

- (1) 图纸、设计或技术规定；
- (2) 规格、性能和型号；
- (3) 运输或包装的办法；
- (4) 供货地点、供货进度；
- (5) 卖方提供的服务；
- (6) 实际采购数量；
- (7) 取消合同中采购分项报价表中的任一项。

2、当买方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设备材料采购的数量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取消设备材料采购分项报价表中的任一项时，卖方应按买方的指令及时进行设备材料供货的相应调整，并取消该项目价格的结算，合同价总价也相应减少。

3、卖方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根据买方计划要求采购原料加工制作并及时供货，卖方不得以减少了设备材料供货数量和合同价过大，而拒绝履行合同，不得提出无理要求。买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3.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格见合同协议书。签约合同价格包含卖方将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设计、材料、制造、包装、标记及卖方提供保护措施、装卸、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税费等卖方

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买方无须另向卖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合同价格分预付款、到货款、投运款和最终清算四项支付，上述款项为零的，不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报经财政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 到货款：分批次合同货物到货后，卖方凭到货验收单、实际到货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该批合同货物到货款支付申请手续；全部合同货物交货后，卖方凭到货验收单、到货合同货物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实际到货金额减去分批次实际到货金额）办理剩余合同货物到货款的支付申请手续；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该批次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报经财政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向卖方支付实际到货金额的 5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3) 投运款：全部合同货物在现场完成安装、调试、性能试验和竣工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同时无息退还卖方提交的全额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内实际到货金额的 20%。卖方向买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经监理工程师审签的完整结算资料，报经财政或审计结算，经财政或审计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95%，余下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

- 1) 付款申请通知正本一份；
- 2)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全套发票；
- 3) 符合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4) 最终清算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后进行最终清算：

第一：质量保证期满，且完成竣工结算并按买方规定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第二：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其竣工价款结算，须执行达州市的有关规定，经审计或财评的结果将作为最终清算的依据。

第三：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将剩余款无息支付给卖方：

1) 剩余款的收据；

2) 买卖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副本一份。

3.2.2 卖方若变更本合同的收款单位、收款账号，应及时向买方提供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2.3 本合同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按照《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同一项目的同一货物的若干条目为一个开票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购货单位”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单位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税号等。

3.2.4 对于买方另行采购并需要集成安装于合同货物本身的货物，如各种在线监测装置、合并单元、智能终端等，卖方应当予以集成安装，且集成安装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5.1 包装

5.1.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5.1.2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本体（含所有零部件）与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含全套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书、出厂试验记录、产品外形尺寸图、运输尺寸图、铭牌图或铭牌标志图及备件一览表等）分开单独包装，防止受潮，保证合同货物及其技术资料完好无损。

5.1.3 任何在装运中可能散失的合同货物，应用箱式包装等或按照买方要求包装，确保合同货物不散失，并标志以清晰的记号以便识别。

5.1.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装配所必需

的机器和部件的装配图。外购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

5.1.5 《货物清单单价分析表》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按每台/套货物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同发货。小件合同货物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适当的包装方式，装入尽可能小的完好的包装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5.1.6 所用包装箱应能防盗并能防止合同货物及零部件的损坏。卖方与其分包商的货物不得用同一箱号。

5.1.7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货物，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5.1.8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装订成册并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工程名称/合同号；
- (2) 收货人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的明细表。

5.1.9 卖方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否则买方有权拒收，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5.1.10 卖方应在技术资料及合同货物包装物外表明确标注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包装物外表的标注应清晰、牢固、防水、耐磨。由于卖方未提出明确要求或者买方按照卖方要求进行仓储保管，导致合同货物在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卖方应承担由于修理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5.2 标记

5.2.3 卖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5.2.4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开包装，标记清楚并与合同货物本体一起发货。

5.2.5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产品工号;
- (2) 到货站;
- (3) 收货人名称;
- (4) 设备规格型号及部件名称;
- (5) 箱号/件号;
- (6) 毛重/净重;
- (7) 体积 (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 (8) 货物运输警示标识;
- (9) 工程名称;
- (10) 其他应标记内容。

凡重量达到 2 吨的合同货物或特殊形状的合同货物, 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量及起吊位置, 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 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 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禁止溜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标有适当的习惯用符号和直观标记。

5.3 运输

5.3.3 在合同货物备妥发出前 24 小时内, 卖方应以传真或函件等方式向买方提交发货通知单, 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合同号/产品工号;
- (2) 货物发运日;
- (3) 货物名称、编号及规格型号;
- (4) 货物总毛重;
- (5) 外形尺寸;
- (6) 总包装件数及箱号;
- (7) 交运车站 (码头) 名称、车号 (船号) 和交接单号;
- (8) 本批货物的装箱清单两份;
- (9) 毛重超过 20 吨或包装尺寸超过 9×3×3m 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重心、起吊点、体积和件数;
- (10) 工程信息;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5.3.4 增加以下条款:

(1) 对于毛重超过 20 吨或包装尺寸超过 9×3×3m 的货物和特殊形状的包装物, 卖方应在发运 5 日前给买方特快专递 3 份包装说明单, 注明重心和起吊点等事项。

(2) 如果合同货物是易燃和危险的, 卖方应在发运 15 日前向买方提交 6 份说明合同货物名称、性能、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的方法的报告。

(3) 如果在运输期间对合同货物温度等有特殊的要求, 卖方应在发运前 10 日向买方送达 2 份关于注意事项的报告。

5.3.5 卖方负责办理发运合同货物所需要的运输手续及合同货物交付前的运输, 合同货物运抵并卸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卖方应负责尽快自费对丢失的合同货物补充供货, 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 并承担由于补充和/或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货物运输至买方需求地点过程中, 因道路无法通过所产生的道路整改、加宽、加固, 桥梁加固, 房屋拆迁等工作, 均由卖方负责完成达到运输条件。

5.3.6 卖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保险, 被保险人为卖方,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负责运输的全部合同货物, 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5.4 交付

5.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 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 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卖方如需提前交货, 需提出书面要求并征得买方同意。

(2) 合同货物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合同货物包括备品备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此日期即为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时间的依据。

5.4.4 卖方须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 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 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 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

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5 卖方须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应符合“供货要求”的要求。

5.4.6 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合同货物批次的材质检测报告。

5.4.7 所有部件的装运方式均应便于卸货、搬运和现场就位安装，标有千斤顶支架位置、吊索布置的起吊图和安装顶升图，应与装运文件一起提供。

5.4.8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要求准备满足工程所需的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及产品合格证书等技术资料，并按“供货要求”的时间要求提交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以邮寄方式提交技术资料的，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24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编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和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

卖方应向合同货物最终使用单位提供合同货物的使用手册和图纸（纸质版和电子版）。

5.4.9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货物的相关资料正确完整，卖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原理图、安装图、产品说明书（纸质及电子版）、合格证（纸质及电子版）、出厂报告、配套检验软件光盘、装箱单及其他相应技术资料。合格证、出厂报告应包含设备出厂序列号，出厂时间等信息。技术资料以到达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的日期为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对任何延期交付技术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但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0日内（对急用者应在3日内）免费向买方补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的部分。卖方所提供的图纸若有错误，应及时免费向买方提供正确的图纸并按本合同第10条进行赔偿。如因买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对急用者应在3日内），向买方补充提供，费用由买方承担。

5.4.10 卖方应提前2日通知买方交运日期和承运人信息。买方有权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如果买方代表不参加或不能及时参加检查时，卖方有权按原定时间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并不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

担的责任。

6.5 合同货物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卖方应充分配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投产。

6.6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按照“供货要求”的约定进行。

6.7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人参加调试，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调试所需时间应以合同约定为准。

6.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6.9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10 安装、调试、验收中，合同货物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有缺陷卖方应及时处理。卖方对合同货物缺陷的处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买方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安装过程中卖方处理缺陷超过买方要求期限的，应按延迟交货进度赔偿。

卖方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等服务时，所派人员服务差的，买方有权对卖方的行为进行通报并要求其改善。

7. 技术服务

7.5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7.5.1 卖方根据合同派往现场参加开箱检验的人员应能够全权处理开箱检验中出现的问题；参加指导安装调试的人员应有合格的技术水平，能够协调或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问题；参加试运行的人员应能够全权处理合同货物试运行中的所有问题。前述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重新选派人员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7.5.2 卖方应指定一名专人负责协调处理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全部问题。

7.6 当买方要求卖方提供现场服务时，卖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供货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5 卖方技术人员在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规定，自觉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如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等），接受现场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现场未经许可，不得拆卸、涂抹、损坏任何合同货物；卖方如需对合同货物进行调试，应在现场监理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操作，必要时须经过现场监理代表或业主项目部负责人的同意。若卖方技术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定，买方有权提出更换违反上述安全规定或不符合要求的卖方技术人员，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技术人员。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7.6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以传真方式向买方提交执行“供货要求”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份，双方据此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7.7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合同货物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7.8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

7.9 对每次会议及联络，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7.10 若卖方的分包商需要参与合同货物的部分技术服务或现场工作，费用由卖方或其分包商自行承担。

7.11 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如有），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7.12 卖方应在安装前提供现场安装工作的标准化作业指导书，重点明确安装流程、安装工艺要求及现场检查、验证项目及标准。现场安装记录应经施工人员、卖方现场技术人员及监理代表共同签字确认。

7.13 买方有权将卖方的货物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卖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货物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至与买方有关的各方。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超过前述约定期限的，则质量保证期应以较长者为准。

8.3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所有螺栓、螺帽、阀门等必须防腐防锈，质量保证期内不得出现锈蚀、开裂。卖方保证其合同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操作情况下，运行安全、可靠。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买方的损失。如需更换，卖方应及时用合格优质的产品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承认买方的索赔请求。

8.4 如果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由于技术资料有错误、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合同货物报废或工程返工，卖方应立即无偿进行更换或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需更换合同货物的，卖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卖方更换或修理合同货物的期限按双方约定执行，如逾期未完成更换或修理工作的，按延迟交货处理。

8.5 如果由于买方未按照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进行安装、操作或维护，及非卖方技术人员的原因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8.6 质保期服务：合同设备在质保期3个月内出现故障，卖方须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超出3个月合同设备出现故障，须在3天内消除故障，并能正常运行；如3天内不能消除故障，须提供备用设备至消除故障并正常运行时。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10%的履约保证金，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10.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卖方履约保证金提交买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投运为止。自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买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3 卖方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①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卖方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②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卖方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出具的保函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③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卖方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卖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原件。

10.4 履约保证金应在卖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形式缴纳；

10.5 履约保证金是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根据卖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4. 违约责任

14.4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4.5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 的违约金；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 天的， 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买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14.5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 3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卖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的赔偿金给买方。

(4)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未及时履行保修责任等等其他的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 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14.6 经验收，由于卖方责任合同货物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要求的，买方有权退货、更换或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买方选择更换的，卖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更换周期应满足工期要求，否则卖方应按本合同第14.5.(2)条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7 卖方未按期向买方或买方指定的设计单位交付技术资料的，每逾期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1‰且不超过5000元的违约金

14.8 由于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存在错误或疏忽，造成买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工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

14.9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逾期1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14.10 合同货物交付后，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货物不能按期投运的，每延误1天，买方有权向卖方主张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4.11 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的，买方有权就全部或部分合同货物解除合同。全部解除的，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格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部分解除的，卖方按照未履行部分价格的2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12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从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5. 合同的解除

15.1 合同中止履行

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约定的行为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如果卖方认为在5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在此期限内向买方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违反或拒绝执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纠正，亦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中止履行，买方无需另行通知卖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行使中止履行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有权索回已支付给卖方的中止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15.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立即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1) 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按约履行合同的通知书后15日以内仍未能采取纠正措施。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7.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约定

18.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经书面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已完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予以调整。

18.2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在得到买方核准的书面通知（包括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单）后，方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卖方进行变更。没有监理的指示和买方的书面审核，卖方不得擅自变更。(2)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时,才允许变更。出现上述情况时，买方应在 28 天内通知卖方,并由买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费用。(3)严格执行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若确须设计变更,必须由买方按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相关管理程序报批后，作为追加（减）工程投资，纳入工程结算。

18.3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项目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 合同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 合同中沒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并按中标价和财政预算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通川区算术平均价格执行。设计变更原则:(1)提高工程质量,(2)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3)缩短建设工期,(4)买方认为有必要变更的其它面。

18.4 暂估价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卖方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卖方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买方审查，买方应当在收到卖方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卖方应当按照经过买方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卖方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买方审批，买方应当在收到卖方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买方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卖方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买方，买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卖方共同确定中标人；卖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买方留存。

18.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买方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买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买方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买方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买方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8.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

价格调整方式：(1)可调材料的基准价以2020年《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2期通川区材料价格为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上涨时，按施工期的平均信息价格与基准价相比，对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价格超过3%的部分按实调整，对其他材料价格超过5%的部分按实调整，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下跌时，按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格与基准价相比，对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价格低于3%的部分按实调整，对其他材料价格低于5%的部分按实调整，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信息中没有价格的认质认价。

(2)可调材料品种：①钢材；②水泥、水泥制品及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③木材及其制品；④各类砖、瓦、砌块、石料、砂；⑤汽油、柴油；⑥装饰装修材料；⑦安装材料中未计价材料部分；⑧苗木、花卉。

18.7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 $\pm 3\%$ （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和 $\pm 5\%$ （其他材料）部分不在风险范围内，其它因素均在风险范围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履行期间材料价格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 $\pm 3\%$ （钢材、水泥、砂、石、商品砼）和 $\pm 5\%$ （其他材料）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在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按政策执行。

18.8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并按《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1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隐蔽工程、土石方工程量等应有建设、监理单位、监督部门共同收方签证。增加工程量应按程序报批后计量。

19 工程试车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卖方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卖方承担。

20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带负荷联动试车由卖方负责组织，买方、设备方和其他相关方配合，其联动试车费由卖方自行承担。

21.1. 卖方在施工中必须服从工程总体安排，积极配合买方工作，对另外标段工程项目施工给予方便、支持和配合，使本工程形成有机统一。承包方必须考虑利用现有工作面，平行施工、交叉作业，多点作业，使工期最短，因此产生的劳动力、施工机具等资源成倍增加的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所有技术文件、通知、协议、会议纪要、收方记量均形成文字，双方签收执行。

21.2. 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卖方自检、监理及买方按规范要求需要抽检发生的试验、检验费用）（含特殊检测费）由卖方负责承担。卖方除买方提供的临时施工和材料堆放场地外，若需临时租用土地由卖方和买方共同商定解决。

21.3. 卖方应建立完备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根据《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计建设〔1990〕215号进行验收，对于工程质量及所使用的材料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卖方应当自行拆除、重新施工和予以更换，直到符合标准为止。否则，买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工程施工质量或采用材料不符合设计和国家行业的标准与规范及合同约定时，将以整改意见形式要求卖方拆除、重新施工或予以更换，卖方应当按买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1.4. 买方有权对卖方的工程进度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关键工期节点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卖方应严格执行，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卖方拒不接受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力，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组织其他施工力量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如果卖方工作不到位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无法保证工期按期完工或其他对买方的形象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发生，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勒令卖方退场，或减少卖方承包内容，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

21.5.卖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做好各种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和管理，若施工工地发生安全事故，卖方除承担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外，买方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对于安全防护措施实施不到位的，买方将拒绝支付或扣除未实施部分安全施工费。

21.6.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提前提交需要买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型号、尺寸及计划施工时间等具体要求，以便买方及时采购设备材料提供给承包方安装施工，便于统筹施工进度。卖方不按照时间要求提交所需设备材料清单，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窝工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1.7.若清单中的个别设备由设备供货商直接安装,卖方不得计取该设备的安装费用。

21.8.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达州市“治脏、治乱、治尘、治噪、治水”的要求，不满足要求视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措施不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21.9.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投标文件中工程项目经理、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安全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出全勤，工程项目经理、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缺勤，并按相关规定实行考核管理。因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缺勤造成发包方要求的停工，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

21.10.在施工过程中卖方严把质量关，因卖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验收标准的，买方监理人有权要求卖方返工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卖方承担，卖方同时需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

21.11.在施工过程中卖方要熟悉图纸，预埋件如属设备提供预埋的，卖方有义务提前书面告知买方和监理人，如未告知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21.12.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卖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21.13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买方和卖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买方批准后向卖方发出复工通知，卖方在接到复工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施工。监理人应会同买方和卖方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

卖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卖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买方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项〔因买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21.14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竣工结算单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30】天内开始审核，并在【90】天内回复审核意见。审核过程中，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并要求卖方、结算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到达买方指定的办公地点进行核对和说明；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其委派的结算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因卖方资料欠缺、错误或者不配合工作导致审核期限延长的，买方不承担责任；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或审计审核的金额为准。如果买方或卖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的工程，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必须经市财政局或市审计局确认后方可生效。

21.15 工程竣工结算超额部分的审核费用，由卖方承担。

21.16 卖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买方提交3份与电子文件一致的、盖有公章(鲜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和格式为GCFX造价软件制作的投标报价文件1份。

22、送达地址

1、买方确认其有效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为：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卖方确认其有效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为：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前列文书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方就合同发生纠纷且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阶段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3、甲乙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 书面通知 方式向合同其他各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合同任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履行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诉讼送达地址。

4、合同任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中所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因合同任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不准确、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合同其他各方和法院、合同任一方或指定的接

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该合同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对于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书地址与诉前确认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1条至第5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法律后果）。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该项目设备采购投标。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技术规范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法定名称，同时加盖法人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十三、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 十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2)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诚信承诺
- (1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 (14)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法定名称，同时加盖法人CF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CFCA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以及“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鲜章）”。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予接收，投标无效。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撤销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 CF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委托代理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时，应携带“三、授权委托书（签字，加盖单位鲜章）”、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或提供由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

（4）若同一时间段投标人参加多个项目投标、开标，为便于投标、开标现场管理，投标人应每个项目委托不同代理人参与投标、开标活动

（5）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不予接收，投标无效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非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注：（1）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采用合法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保函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注：1.若是联合体投标，每个联合体成员都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投标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必须具备）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转账、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附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
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序号 | 案由 | 双方当事人名称 |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发生过诉讼及仲裁事项作为否决投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发生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事项”，是指：

（一）既包括投标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也包括投标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作为第三人。

（二）既包括投标人与项目业主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与其他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三）既包括因外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转包、分包、设备和材料采购、劳动合同等内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

（四）不管判决和裁定、仲裁裁决的结果如何，或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和解（调解）结案或撤诉

(撤回仲裁申请)等, 只要是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诉讼及仲裁事项都应申报。

(五) 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拒不申报或不全部申报诉讼及仲裁信息, 或者提供“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近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的虚假、引人误解的声明信息, 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3) 诉讼包括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仲裁是指争议双方的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的纠纷提交仲裁机构, 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进行裁决。

(4) “案由”是事情的原由、名称、由来, 当事人争议法律关系的类别, 或诉讼仲裁情况的内容提要。如“工程款结算纠纷”。

(5) “双方当事人名称”是指投标人在诉讼、仲裁中原告(申请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单位名称。

(6)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 提起诉讼、仲裁被受理的时间, 或收到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时间。

(7) 诉讼、仲裁已有处理结果的, 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 还没有处理结果, 应说明进展情况, 如某某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8) 如近3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删除表格, 另声明: “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 本投标人近3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 如不实, 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六)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主页：此页签字盖章后扫描后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

(八) 企业诚信查询

注：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要求进行企业诚信查询。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计划

十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及遵纪守法 诚信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隐瞒。

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0.7”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违法违纪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同时，我方还承诺：

1、保证服从招标文件和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且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证件、资料、业绩、造价人员印章，法人印章与工商、公安机关备案的网上印章相符，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与四川省建设厅颁发的相应证书相符），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所有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处有虚假，投标人同意对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投标文件内容虚假，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4、保证不挂靠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投标，包括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5、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6、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且同时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7、保证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因特殊情况先没有被发现已经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一旦被查实具有本条行为的，投标人自愿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同等金额交回招标人。

8、保证不实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投标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同时加盖单位 CF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同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F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因素评分标准需提供的资料

注：若评标办法有其他因素评分标准，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资料，若没有，此页投标人不需要填写，但应保留在投标文件中。

十四、其他材料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为：

注：如招标人无其他材料要求，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本节要求中，不得有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前附表”相矛盾的内容，不得设置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条件等内容。